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5.50元/股在2019年1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连人士”）配售发行人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重要提示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邮储银行”，股票代码为“6016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邮储申购”，申购代码为“780658”。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72,164,2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数量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947,988,2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8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6,202,738,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6,978,562,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68,865,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4.78%。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2,310,2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6.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0,989,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6,813,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4.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apo.uap.sse.com.cn/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于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20日刊登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参考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44,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4,63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0,055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71,3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0,7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20,598万元。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T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邮储银行”，申购代码为“60165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2019年11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1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6,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1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2019年12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2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12月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1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28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9年11月29日（T+1日）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并参考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172,164,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947,988,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19年12月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战略配售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发行2,068,86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2,172,31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如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930,98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06,81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之行为（如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已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且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	2019年11月28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5,172,164,2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数量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947,988,2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8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68,865,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4.78%。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2,310,2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6.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0,989,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6,813,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4.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5.50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1月28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1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44,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4,63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0,055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71,3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0,7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20,598万元。

（五）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如启用绿鞋）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后（如启用绿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本款所指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上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超额配售数量（如启用绿鞋））。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11月29日（T+1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10月29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2019年10月3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中午12:00截止） 网下路演
	2019年10月3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路演
	2019年11月1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2019年11月6日 周三	刊登《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网上披露
	2019年11月13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11月20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11月26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1月27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1月28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11月29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2月2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2月3日 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2月4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11月1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11月1日下午15:0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1,521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8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0.01元股-1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256,13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申请，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联席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材料；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情形；因此，以上54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全部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1,491家，配售对象为2,83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申购总量为3,194,8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4.71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全部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中位数为5.50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5.5707元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上六类投资者合称为“六类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5.50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5.5666元股。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报价的中位数为5.50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5.5979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5707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5.5000
六类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5666**	**六类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5.500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5.597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报价中位（元/股）**	**5.50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624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5000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5.50元股为剔除临界价格，将报价高于5.50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84,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2.6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5.500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5.466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5.500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5.4999元股。

3、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8.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拟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申，260家投资者管理的26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96,900万股，为低报价剔除。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21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48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13,11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2.9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4、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2019年11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8年）（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工商银行	601398.SH	5.78	0.83	6.96
农业银行	601288.SH	3.59	0.58	6.20
中国银行	601988.SH	3.68	0.61	6.06
建设银行	601939.SH	7.29	1.02	7.15
交通银行	601328.SH	5.64	0.99	5.72
平均值				**6.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1月1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3日和2019年11月20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1、有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487个，其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2,813,11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9年10月31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2、网下申购流程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0月29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2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5）公布配售结果

2019年12月2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6）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12月2日（T+2日